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编制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奇台县东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6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奇台县东湾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奇台县东湾镇政府

项目联系人：王元

联系方式：18083959995

通讯地址：奇台县东湾镇政府

电 话：1399955558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8 座 1817 室

项目联系人：李建峰

联系方式：18199288321

通讯地址：昌吉市团结大院小区 6 号楼 3-301

电 话：18199288321

电子信箱：128925790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编制

2、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编制的内容和深度规定。

3、咨询方式：提交正式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目(二期)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开始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自服务开始日期起30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不耽误咨询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所能获取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且须保证资料真实可靠。

(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需要甲方提交的一切合理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的信息。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实际需要由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玖仟元整(¥9000.00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乙方完成项目《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编制》编制完成后提交正式报告，甲方支付咨询报酬玖仟元整(¥9000.00元)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2) 开户银行：工行昌吉特变支行

(3) 帐号：3004800309200019209

(4) 具体财务事宜均由李建峰负责

(5) 联系电话：1819928832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双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两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两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如果咨询服务时间超过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咨询单位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延长，咨询费用也相应增加。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乙方要求按期履行服务。

3、如果国家政策调整需变更服务时咨询单位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增加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延长，咨询费用也相应增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合同规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正式文本及附件。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当事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计算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计算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3、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规定，应当 无 。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建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 2、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要求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所指定的，并需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咨询服务；

3、“咨询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4、“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5、“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无

2、 _____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编制

甲方： 奇台县东湾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辉（签名）

2024年 8 月 26 日

乙方：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建峰（签名）

2024年 8 月 26 日